

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建设管理系 2017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

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建设管理系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审核”制，符合《清华大学 2017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报考条件的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依据考生申请材料的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差额综合考核名单，经综合考核后择优推荐拟录取。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论文博士等采取相同的办法同时进行。

符合《清华大学 2017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报考条件的考生需按照要求提交能证明本人英语能力、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依据考生申请材料的综合评价结果，由土木工程系、建设管理系确定具有复试资格的学生名单。

一、申请人申请

（一）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按《清华大学 2017 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要求》和《清华大学关于 2013 级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若干规定》申请。

1、外校应届本科生申请条件（二者之一）：

（1）校外本科生申请免试博士生排名一般应在本专业前 2%-5%，根据前 3 学年成绩。

（2）在专业方向上有突出特长的同学。

申请材料：

- (1) 申请表。
- (2) 有院系教学负责人签字的成绩单复印件和排名证明。
- (3) 有特长的同学还需提供证明文件以及 2 位教授以上专家对特长情况专门说明的推荐信。

2、本校应届本科生申请条件（二者之一）：

- (1) 前 3 学年必修限选学分绩排名在年级前 40%。
- (2) 在专业方向上有突出特长的同学。

申请材料：

- (1) 申请表。
- (2) 有特长的同学需提供证明文件以及 2 位教授以上专家对特长情况专门说明的推荐信。

（二）硕博连读生

按《关于在校硕士生硕博连读的招生办法》要求申请。

（三）公开招考博士生

1. 申请条件

符合《清华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2. 申请时间

申请人需将以上材料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前登录 yz.tsinghua.edu.cn 按相关要求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并通过以下任一方式递交：

1. 邮寄到：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教学办公室（邮编：100084）

2. 直接递交到：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教学办公室。

注：①若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将不予受理；

②请尽可能提供详细材料，供专家组评分使用；

③综合考核时需提交所提交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一旦发现造假行为，将取消其综合考核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3. 材料提交

申请人将以下材料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 17:00 前寄（送）达到：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教学办公室（邮编：100084）。

1) 清华大学 2017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网上报名后打印）；

2) 本科及硕士研究生期间学业成绩单原件；

3) 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4) 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称为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或以上的专家的推荐信；

6) 其他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

二、材料审查与综合考核

土木工程系、建设管理系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材料审查组对全部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阅，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择优确定参加综合考核名单，通知申请人参加综合考核。

材料审查流程：

每份申请材料至少 3 位专家逐一审核，百分制打分，并取平均分。
根据最终成绩按拟招生人数的 2 至 2.5 倍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

综合考核形式及项目：

采用面试的考核方式。

每位考生约 30 分钟，满分 100 分。面试重点考查申请人在本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素养、学术能力、学术志趣等。

综合考核时间：2016 年 9 月中下旬，具体日期以土木工程系研究生办的通知为准。

三、推荐拟录取

土木建管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四、其他

未尽事宜参见《清华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五、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

yz.tsinghua.edu.cn

联系电话：010-62783093

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

2016 年 7 月 13 日